

「一」變成「多」的奧祕

經文：馬可福音 10:17-31

張清如傳道上週講道詞

2015年10月11日

原稿由講者提供

引言

弟兄姊妹，我想問問大家，除了「0」以外，最小的數字是甚麼呢？對，就是「1」，但你知道原來「一」也可以很多嗎？

假設你要到外地旅行，帶了整個旅行箱的行李，巨細無遺都準備妥當：梳洗用品、換洗衣物、備用藥品、拖鞋、毛巾、風筒等等，全都準備妥當，然而在機場的時候，你發現忘了帶一樣東西，就是護照！你可以跟職員說：「我帶了這麼多東西，你看我多齊備，一切都準備好，只欠護照而已，你可以讓我過嗎？」你想會有何結果？這時候如果可以換，你想要各種各樣的用品，還是要一本護照？（可能寧願要護照，去到當地再想辦法買簡單的日用品）「一」原來也可以很「多」。

不單出國如是，今天講道的經文，也提到一個人，他擁有很多，但耶穌告訴他，要承受永生，他還缺了一件，然而這件卻相當重要。究竟你所擁有的，又有幾「多」呢？最重要的「一」你又有未呢？「一」和「多」之間的奧祕，又是甚麼呢？

這件事情是由一個人來找耶穌開始，這個人他不單在地上生活很認真，更盼望得到永生的福氣。因著他的認真，耶穌也很認真地告訴他得到更多的祕訣，然而這個人因著耶穌的回答，卻又被困住，憂愁離開。究竟耶穌的回答和及後延伸出來的講論，對於同樣盼望在生命中得到更多的我們，有甚麼啟示呢？

一·成為一無所有 (17-22)

在經文中，我們可見這個來找耶穌的人，他的態度是十分真誠。他跑到耶穌面前，急切求教於耶穌，深怕失去得到答案的機會，並且他跪在耶穌面前，誠懇的問他：「善良的老師，我該做甚麼事才能承受永生？」（17節）於是耶穌著他要遵守摩西的誡命「不可殺人；不可姦淫；不可偷盜；不可作假見證；不可虧負人；當孝敬父母。」（19節）這些我們都很熟悉，不用提示也知道耶穌這段說話的出處，就是舊約摩西從上帝

所領受的十誡。因為禮賢會有很好的傳統，每禮拜都會讀十誡，不知當牧師宣讀十誡，叫我們在座位中省察自己的時候，你覺得自己在誡命中做到了多少，還是水過鴨背，雲遊象外不上心，聽牧師唸完就算？然而，這個人對誡命肯定不是馬虎了事，因為就著耶穌這個答案，他回應說：「老師，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。」（20 節）可見這個人是個對生命、對信仰有份認真和執著的人。他雖然已經遵守這些誡命，但仍感到有所不足，他心靈中仍有未能補滿的地方，對得著永生他仍未感到實在，於是他來求問耶穌！

聖經第 21 節：「耶穌看著他，就愛他」。難道耶穌之前對他說話沒有看著他？耶穌這麼沒禮貌嗎？我相信不是，而是耶穌注目這個人，他因著這人對上帝話語、對信仰、對生命的認真而欣賞他，並且愛他。於是耶穌更進一步針對他的問題回答他。耶穌對他說：「你還缺少一件：去變賣你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；然後來跟從我。」可惜這個人因著耶穌的回答，卻變了臉色，憂憂愁愁地走了，因為他的產業很多。

其實這段聖經是否只是很表面地要求每個信徒變賣所有，分給窮人？如此的話我們明天就去把一切賣掉好了。還是耶穌所指的是更深層的要求？耶穌在此是要求這個人決心放棄地上的財寶、放棄地上的產業，然後專心建立天上的財寶。

在教會中，我們都有很多很好的弟兄姊妹，我們都定意追求，盼望承受永生。我們可能每禮拜上教會、樂意參與事奉，以及每月都按時奉獻，但會否像這個人一樣，有時仍然自覺沒有永生的把握，似乎失落在了主裡真正的平安與自由？或許我們曾經不是如此，但隨著信主日久，我們把重要的「一」忘記了？耶穌對這個人的回答，正好也提醒著我們。

無可否認，如果你認真數數，其實我們在地上的產業真是不少。我們有錢（即或不多，但也未至一貧如洗）、我們可能有房屋、我們可能有學歷、我們可能有表現、我們可能有外表、我們可能有朋友、我們可能有職位和權力……等等。

但這些產業，這些「多」有時會把我們最重要的「一」淹蓋。我們因著要得到或維持這些產業所作的努力，甚至會令我們忘記耶穌要我們跟從他的吩咐。所以第一件事，耶穌就要我們放手，從那些我們很在意，努力去爭取和維持的事物中，耶穌邀請我們放手，哪怕是錢財、是別人

的愛戴、是工作或學業上的認同，去變賣它吧，把它們轉化為天上的財寶，專心賺取天國的財寶，跟隨基督。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裡，你的心也在哪裡。

二·尋著唯一倚靠 (23-27)

這個當初滿腔熱情來問耶穌的人，最後卻憂憂愁愁地走了，我相信他不是對耶穌的答案失望，而是對自己失望，對未能捨棄這些他看為寶貴的財富而失望。

於是耶穌對門徒說：「有錢財的人進上帝的國是何等的難哪！」(23節)但門徒卻不明白，難道有錢是罪嗎？然而舊約中深為猶太人自豪的先祖，他們因著上帝的賜福，很多都十分富有，例如：亞伯拉罕、約伯、所羅門王等等，但上帝從沒有因著他們有錢而責備他們？於是耶穌又再進一步解釋，第24節：「門徒對他的話非常驚奇。耶穌又對他們說：『孩子們，要進上帝的國是何等的難哪！』」門徒對耶穌這話感到非常驚奇，原文的字甚至有感到震撼和害怕的意思。我們要留心，原來答案在聖經中「孩子們」下面，有一個註解，是「倚靠錢財的人」！這就給了我們很大的提示，原來不是有錢財就不能進天國，而是「倚靠錢財的人」卻難以進入天國！因為他所倚靠的對象出了錯。

今天我們所倚靠的可能是錢財、可能是穩定的工作、可能是健康、可能是別人對我說的評價和眼光，但耶穌提醒我們，這些東西就危險在於它們看來可靠，它們看來可以提供保障，並且它們令人愛不釋手，放盡全部心機，但最終卻不能救人，不能把人帶進上帝永恆的國度！

既然這些看似擁有很多，滿有資格的人，都未能因此進入天國，那麼有誰能進入上帝的國呢？27節，耶穌看著他們，說：「在人不能，在上帝卻不然，因為在上帝凡事都能。」原來人當倚靠而得永生的，就只有一位，就是上帝自己。今天我們都是單單倚靠主的人嗎？還是我們更加相信和倚靠那些我們自以為擁有的東西呢？但願我們都從這教訓中學習，單單倚靠那能賜永生的上帝。

三·決意一生跟從 (28-31)

當明白了耶穌的真正意思，彼得就說：「看哪，我們已經撇下一切跟從你了。」(28節)耶穌回答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凡為我和福音撇

下房屋，或是兄弟、姊妹、父親、母親、兒女、田地，沒有不在此世得百倍的，就是房屋、兄弟、姊妹、母親、兒女、田地，並且要受迫害，在來世得永生。然而，有許多在前的，將要在後；在後的，將要在前。」(29-31 節)

既然撇下了，怎麼又得著百倍呢？是否如小時候所讀的神話故事，只要在魔法盆中放一塊肉，明天起來就滿盆都是肉，你說多好？如果今天我把自己的房屋撇下，在酒店住上幾天，然後可以得到一百間房子，那麼耶穌這個教導實行起來就一點難處也沒有了，人人都會爭相去做，因為「發達」了！但耶穌的意思是否這樣呢？

曾經有一些研究兒童心理學的學者，對一些小孩子做過一個實驗，就是給他們一粒糖果，然後告訴他們在十分鐘內不吃這糖果的話，十分鐘後將會得到另外一粒。結果發現在某一歲數以前的小朋友，他們沒有這忍耐的能力，而到某一歲數後，有些小孩子會等到十分鐘後，得到多一粒糖果，但仍有些小孩子卻不能忍耐，很快就將糖果吃了。

這實驗的重點明顯不在糖果，甚至不是最終孩子有多少糖果，而是孩子的思維和自制力的成熟程度。

同樣，其實耶穌不是要我們藉「撇下」而精密計算收益表，其實「撇下」是代表著價值觀與生命優次的調整，這些「撇下」是在怎樣的情況下發生/被要求？是凡為「我」和「福音」，很明顯，耶穌的意思是假如你把上帝的事，把救恩和福音看得比這些重要的話，不用因著看似失去而感到憂愁，因為最終必定得著今生和永恆的賞賜。我們又願意為基督、為福音擺上多少呢？教會的福音工作，我們又參與了多少呢？金錢？時間？才幹？你願意為基督、為福音，撇下哪一些？

如果今天我問你，給你一粒糖果，但不能吃，十分鐘後會再得到多一粒，你會得到多一粒嗎？相信對大人來說，以糖果作吸引已經沒有多大用處，我們都可以輕易通過測試，得到更多糖果。

但如果耶穌告訴你，今天有些東西（可能是你很想得到的）想請你為祂和福音的緣故撇下，包括：財產、房屋、弟兄、姐妹、父母、兒女和田地等等，但你撇下以後，必能在天國裡，得到更多，你願意得到更多嗎？「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。」但願我們都學會單單倚靠主，並願意為天國、為福音擺上所有。